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巴拿马*、秘鲁*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51/... 军事领域新兴技术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各项附加议定书以及相关习惯国际法，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与人权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11年6月16日第17/4号决议核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指出，尊重人权的责任是对无论在何处营运的所有工商企业的全球性预期行为标准，并确认消除负面人权影响要求采取妥善措施，以实施预防、缓解和在适当时的补救；鼓励各国和工商企业(包括参与设计、开发、制造、采购、供应、销售和转让涉及军事领域新兴技术的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实施上述《指导原则》，

认识到人权源于固有人格尊严，在这方面强调人的决策对使用武力的重要性，强调在使用武力时人的因素必须始终居于核心地位，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认识到使用军事领域新兴技术，特别是某些形式的自动化决策，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助长或便利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还认识到这些技术有可能被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和滥用，

注意到军事领域新兴技术可能依赖无代表性的数据集、基于算法的程序设计和机器学习过程，使用这些技术可能会再现和加剧现有的结构性歧视、边缘化、社会不平等、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的模式，并造成不可预测的结果，

认识到需要确保在数据驱动技术的构想、设计、开发、部署、评价和监管中尊重国际人权法，并确保这些技术接受适当的保障措施和监督；强调各国义务促进法治、充分的问责、法律确定性以及程序和法律透明度，

承认鉴于上述情况，有必要在考虑到国际人道法领域正在进行的讨论的同时，研究军事领域新兴技术对人权的影响，

欢迎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人们对使用军事领域新兴技术的人权影响的认识方面发挥的作用，

1.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关于适用的法律框架的讨论，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审查军事领域新兴技术对人权的影响，并将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

2. 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征求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履行各自任务的联合国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投入，并考虑到它们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

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